

收文編號：1070005831

議案編號：107050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6310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附件 1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各 1 份，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另考量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5 項所定 3 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 95 年 3 月 22 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
- 三、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選部（含附件）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稱本法）於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茲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相關文字。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茲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相關文字。

另考量第五項所定三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p> <p>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p> <p>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p> <p>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p> <p>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p>	<p>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p> <p>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p> <p>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p> <p>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p> <p><u>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u></p>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二、考量第五項所定三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p>

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
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
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
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
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
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
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
覈規則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